

檔 號 :

保存年限：

內政部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mailto: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4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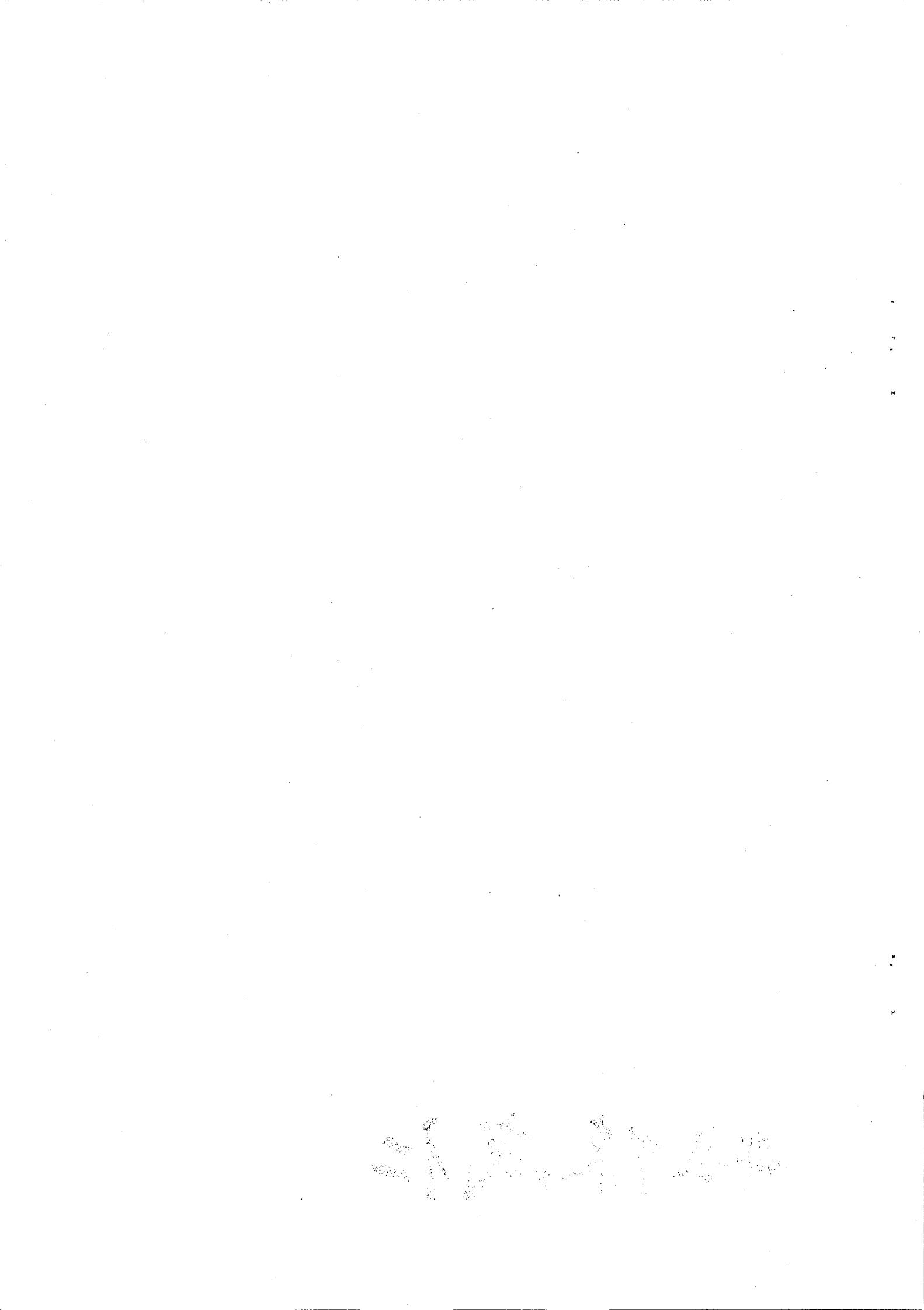
###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9月17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2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40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含附件）

郭長陳威仁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呂依錡、望熙娟、王麗玲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第 361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確認第 360 次審查會議紀錄應修正為決定（原為決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應增列「決議」二字。另請作業單位就本會會議名稱統一修正為區域計畫委員會第○次會議（原為區域計畫委員會第○次審查會議），並一併配合調整營建署網站有關第 216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後各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名稱。

二、有關第 361 次審查會議紀錄，附錄 1 報告事項第 1 案，張委員學聖發言重點摘要（二）更正為：「雲林縣第 1 種農業用地約 6 萬多公頃，現況特定農業區只有 4 萬 2,000 多公頃，即雲林縣尚需劃設 2 萬公頃特定農業區，雲林縣政府對此對應方案甚為關心；另該縣既有特定農業區範圍內約有 7,500 公頃土地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是否表示該等特定農業區未來將釋出？」。

三、餘洽悉。

## 貳、報告事項：

第1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或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或設施型使用分區面積小於1公頃）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報請本部及委辦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定）情形（104年2月至104年7月），報請公鑒。

### 決定：

- 一、洽悉。
- 二、附帶決定：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此類案件時，請作業單位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空間分布情形，以相關圖說資料輔助說明，俾利瞭解。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 決議：

- 一、「環境敏感地區」議題，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者，准予確認。
- 二、本次提會討論議題部分：
  - (一) 議題一：「淹水潛勢地區」是否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 將「淹水潛勢」列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納入

該淹水潛勢係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政府災防業務使用，未有土地開發相關限制等內容。

2. 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係訂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中，故後續俟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告實施後，本部再配合修正相關法規納入下列內容：

由本部參照淹水潛勢圖資不同模擬情境(重現期距：1.1、2、5、10、20、25、50、100、200、500 年；定量降雨：一日降雨 200、350、450、600mm；降雨延時：24、48、72 小時)，考量規劃及審查需求，設定「淹水潛勢」範圍查詢條件(規定以某一特定模擬情境下所產生之淹水潛勢範圍)，並透過申請人自行於「淹水潛勢」相關網頁查詢。

3. 另淹水潛勢模擬相關資料，建請經濟部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 (二) 議題二：是否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改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告，並於該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尚無禁止保護區內開發行為，如全面改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該範圍內將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有逾越自來水法規定之虞，是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維持「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又考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等 3 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大多重疊，且其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皆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故重疊地區即須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

##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礁溪鄉林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及四，有關開發之合理性及公共設施改善項目部分，本案重劃區內農民於區外仍保有農業生產，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生活、生產、生態三生永續發展理念，新增之建築用地面積符合「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發布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審議原則」，且重劃後將取得產權穩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增加社區休憩空間與整體社區藍帶的環境營造，另本案農村社區重劃及農村再生計畫主管機關（本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並請補充重劃後範圍內保留農戶數量及重劃區農民於範圍外之農地區位及面積等資料，以強化本案生活與生產之結合。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申請人補充本案綠運輸輔助規劃措施係透過多功能產銷活動中心做為往返林美石磐步道之轉運接駁節點，原則同意，並請將改善地區

接駁之人行、車道、退縮計畫、斷面等量化資料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四、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四），有關基地範圍內優良農地分布情形，申請人依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資料補充說明本案重劃範圍內約44%屬第一種農業用地，惟本案配合林美農村再生計畫係以金棗、茶葉做為產業主力，並推廣休閒農業觀光、農產行銷，期透過重劃適度擴大使用農地，提供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並進行李寶興灌溉排水水路環境營造，實現社區活化與產業加值等內容，同意確認。

五、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因本案範圍內十六結段592地號土地屬限制發展地區，考量未來配合供水使用劃為水利用地，雖與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之1維持原使用地類別或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之規定不同，惟其變更為水利用地較屬適當，同意確認。

六、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本案公園綠地、公園兼滯洪池之使用地編定部分，申請人已按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4點之3規定，將公園綠地修正編定為遊憩用地、公園兼滯洪池修正編定為水利用地，同意確認。

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點，考量本案為維護農村風貌，建築設計參採宜蘭厝低密度建築形式規劃，且建築物高度以不得大於10.5公尺為原則，並配合林美石磐步道風格強化社區入口意象、李寶興排水、水圳水路環境營造與生態滯洪池等公共設施之設計，及保存與舊記憶紋理相關之埕、洗衣台與既有道路紋理等，原則同意，另請併

同檢討多功能產銷活動中心可否結合宜蘭厝規劃概念及具有廣停功能「埕」之景觀、功能，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二）、（三）及第三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審查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 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p>1. 區位適當性部分，考量林美農村社區為林美地區各重要觀光景點入口，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103 年度）示範計畫，並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對農地及農村規劃之指導原則，應屬政府認定值得輔導之農村聚落。</p> <p>2. 重劃範圍合理性部分，因本案為與農村再生計畫結合之案件，其工程設計、重劃建設費用係以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申請人說明擴大重劃範圍增加可建築土地之理由，及新增之建築用地面積為重劃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2 倍，尚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第 2 項適度擴大原則及「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發布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審議原則」。</p> <p>3. 本案雖位屬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所列優良農地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等環境敏感地區，涉及優良農地部分，依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資料顯示，本</p>

	<p>案重劃範圍內約 44%屬第一種農業用地，惟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同意，本案期以透過重劃適度擴大使用農地，提供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並進行李寶興灌溉排水水路環境營造，實現社區活化與產業加值等內容；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部分，未來配合區內水道使用，並劃為水利用地較屬適當。</p> <p>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則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p> <p>5. 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無意見。</p>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依宜蘭縣政府查核表說明，本案並無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p>1. 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無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製作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p>

	<p>2.本案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滯洪池、排水設施等，已對自然保育進行妥適規劃，並有另訂防災計畫。</p>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p>1.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同意文件。</p> <p>2.本案排水計畫書業經宜蘭縣政府 103 年 7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30108471 號函核定。</p> <p>3.本案以宜 6 線向東西二側對外連接，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有 2 條基地聯絡道路，並於重劃開發後週邊道路系統可維持 B 級以上服務水準。</p>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p>本案同意參與重劃之私有土地所權人比例 50.81%、同意參與重劃之私有土地面積比例 73.66%，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6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選定重劃區後，先徵詢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之意見，辦理規劃…經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規定。</p>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  
重點摘要紀錄：

◎林素貞委員

一、全球因溫室效應影響，發生颱洪暴雨頻率增加，但本次修正案卻擬刪除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中之「淹水潛勢地區」，請經濟部水利署先就淹水地區或潛勢如何定義惠予說明，並提供以下建議：

(一) 淹水潛勢資料應適時更新並公開相關資訊，該資料才具代表性。又山坡地淹水常會伴隨發生土石流，且會影響飲水或自來水品質，因淹水造成的災害很嚴重，故可考量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 又如美國相當重視淹水議題，係納入國土安全部之主管業務，是本次修正案至少應納入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比照議題二甲案，與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即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如未重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依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

二、任何模擬都有不確定性也帶有風險，所以需進行風險分析。

三、淹水潛勢圖資不僅是防救災，如為防救災才進行推估緩不濟急，而應事先預測可能發生災害地區，並預為防備。如土地開發位於該地區，開發者應自行承擔開發風險及評估是否適宜開發。

四、目前經濟部製作之淹水潛勢資料僅進行數值模擬，且 5 年辦理更新，建議應實地現勘瞭解其變化，據以修正相關資料，並納入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至治水工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通力合作辦

理。

五、臺灣地形坡陡流急，如沿主要溪流上游有開發行為，河川會被改道，而發生淹水頻率也會改變，所以土地開發會影響災害潛勢。

六、簡報第 26 頁作業單位建議「淹水潛勢查詢結果是否比照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網路查詢作業，透過網路進行驗證，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並非提供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而是該署應負起之責任。

#### ◎張學聖委員

- 一、淹水潛勢資料內容與該資料如何使用，是問題癥結點。
- 二、淹水潛勢資料如何使用，個人認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淹水潛勢圖資為數值模擬結果，因有不同假設條件，在不同降雨情境，甚至相同降雨量不同雨型，計算得出之結果也有所差異，故如以過去環境敏感地區觀念，劃定為淹水潛勢地區就可能淹水，確實可能會有問題。
- 三、何謂淹水？係指即淹即退或長時間淹水，又淹水高度如何認定？此與社會承受風險有關，因相關資訊不是很清楚，故使用淹水潛勢圖資應要謹慎。惟考量已繪製相當多圖資模擬資料，也可看出空間上可能的風險，如區域計畫還不將其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並不合理。
- 四、同意作業單位擬辦意見，至少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並提供下列建議：
  - (一)名稱可修改為「淹水潛勢及相關範圍」，不僅包含淹水潛勢模擬的範圍，因淹水可能是附近地區，如治水完成後僅就淹水地區進行土地使用規範，也不盡合理，故淹水潛勢及相關範圍皆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作整體考量。
  - (二)作業單位雖建議後續由內政部設定淹水潛勢之查詢條

件，惟有關圖資使用之權責仍應回歸經濟部水利署，且非僅有圖資查詢就可解決問題，應是開發案審查時經濟部水利署可提供專業資訊，即開發基地在不同條件下，其淹水潛勢及對於周邊影響為何，以供區委會委員審查參考。

### ◎張容瑛委員

#### 一、議題一：

- (一)區域計畫為法規命令，淹水潛勢是否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有必要納入討論，至少應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至於名稱如何訂定，建議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規定。
- (二)至於範圍如何劃定查詢，作業單位建議後續由內政部參照淹水潛勢圖資不同模擬情境，考量規劃及審查需求，設定淹水潛勢範圍之查詢條件，但其實不論內政部或經濟部訂定皆可，重要的是淹水潛勢屬動態資料，需持續配合更新等內容應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 二、議題二：

- (一)應先釐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三者關係，依簡報第30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最大，係因簡報僅列出目前公告之22座「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尚有許多水庫集水區未予公告，所以理論上應是水庫集水區範圍最大。
-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的關係為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可能皆位於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因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即

須依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則本案就沒有討論必要。

(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多為地方政府劃設公告，因目前尚有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未經劃設公告，為確保飲用水安全，建議飲用水管理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完成。

####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貴部轄管全國區域計畫將本部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自行命名為所謂「淹水潛勢地區」，並納入環境敏感地區，貴部營建署執行層面與本部水利署所持業務立場實存若干歧異。為求審慎周延，此前已多次正式函文綜陳相關論據，爰藉本會議復行闡明並重申如下：

- 一、首先，從來未有「淹水潛勢地區」此種區域。本部從未公告該等地區，亦從未有任何法規或上位計畫要求公告此不存在之地區；此地區既從未存在，又從何論及是否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
- 二、本部所繪製之淹水潛勢圖係以不同假設降雨條件數值模擬而得，全臺共計逾1,000張，均對全國民眾公開，並於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供各界免費下載使用，並無隱匿之虞，且應已達資訊充分揭露之效。
- 三、此外，依據災害防救法所授權訂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業務之使用，不得作為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開發限制之認定依據，故全國區域計畫項下所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各項法規，乃至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均不應納入淹水潛勢圖，亦無從據以進行地段地號之查詢。

四、至範圍不固定且非唯一之全臺 1000 餘張「淹水潛勢圖」（任一區域均有 14 張至 42 張淹水範圍不同之圖形）何以無法化為固定且唯一之「淹水潛勢地區」，茲論述如下：

(一) 淹水潛勢代表性：因有過量降雨，方有淹水情事，然而淹水潛勢圖無法涵蓋所有淹水事件之可能性。以 104 年 6 月 14 日豪雨事件為例，臺北市公館地區下午 3 小時內即降下近 200mm 暴雨而致多處淹水，然則是否即應據此認定該地區係為淹水潛勢地區？90 年納莉颱風期間，臺北車站周邊乃至捷運沿線均水淹成澤，然該區域亦不屬於淹水潛勢模擬範圍。因淹水潛勢圖之繪製，其設計降雨情境之時間分佈係以該地區數十年統計之平均雨型為依據；其空間分佈則假設為全區均勻分配，並假設防洪排水設施正常運作下可能淹水情形。故淹水潛勢圖囿於原有條件設定，本即無法反映所有於短時間及特定區域突發之暴雨淹水情形。就以圖資本身而言，各區域所含 14 張至 42 張因應各類假設條件所繪製之淹水模擬圖形，究竟應以何種降雨條件之淹水模擬範圍具有該區域淹水潛勢之代表性，並得逕行指定所謂「淹水潛勢地區」？

(二) 淹水發生於何處：由近年屢次發生之短延時強降雨淹水事件觀之，「暴雨降至何處即淹水至何處」現象至為明確。嗣經研析臺灣地區近年所遭遇諸多高度不確定颱洪降雨事件，可能淹水範圍從未侷限於某特定區域；亦即，以颱洪期間強降雨事件雨量規模進行分析，全臺幾無不具淹水潛勢之區域。故針對有關「何處容易淹水」或「何處為淹水潛勢地區」之查詢，實質義涵係等同於「何處容易有暴雨」或「何處為暴雨潛勢地區」，足證此設問之不盡合理。由此可知，淹水實為氣候因素所主導之現

象，其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地質敏感地區等，受地文因素所掌控者全然不同，固不應等而視之，遑論更作為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認定依據。而本部所權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洪水平原以及洪氾區等，早已列為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本部對此並無任何異議，惟淹水潛勢之性質與之相較實屬迥異，故僅就此申述反對立場，並非迴避所轄水利權責。

(三) 近年淹水之成因：此外，查近十年淹水事件之肇因多為市區排水系統(人孔、下水道等)無法及時宣洩暴雨所挾帶水量之內水溢淹災情，其因應與改善，為貴部營建署之權責所在；而都市計畫區排水設施運作良窳等人為操作因素，本難精確評估與掌控，亦非本部水利署之權管範疇所當及。然則，是否應告知民眾，其居處遭劃入淹水潛勢地區，係因市區排水系統尚未完善或人孔管線未臻完備所致？

(四) 冒然納入之影響：復以，目前數值模式模擬之淹水潛勢範圍，大多位於地狹人稠之區域，故影響層面及相關效應更為廣泛而嚴重。以環境敏感地區地籍資料查詢實際操作層面觀之，必衍生一情況如下：水地文條件完全相同之行政區域，僅因假設條件下之電腦模擬演算，致其一地號位於淹水潛勢範圍，然其相鄰地號則未屬淹水潛勢範圍。此弔詭情形，乃至後續諸端質疑，應如何明確解釋釐清？又所受影響民眾能否接受？此皆應審慎考量並周延規劃。

(五) 爰此，僅仰賴假設降雨條件下模擬之某單一圖形，即逕認定為土地使用或地段地號查詢之判釋依據，此項舉措乃極不合理亦實屬不妥。

五、基於上述情由，早自 102 年 1 月 10 日區委會第 319 次會

議中，多位專家委員即數次陳述相類觀點：

- (一) 環境敏感地區欲有限制效果，其範圍需具穩定性，如淹水潛勢圖極有可能變動而導致不穩定。
- (二) 將動態或科學之模擬資料直接套用至僵固分區上，區域計畫將不斷作分區調整，因涉及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利義務等問題，仍需審慎考量。
- (三) 可針對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資料統整收集，以此替代將其直接劃為環境敏感地區。

六、此外，近期 103 年 9 月 23 日區委會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主席原已裁示淹水潛勢圖移除於環境敏感地區(即原甲案內容)，然因貴部營建署反覆力陳，方又增列乙案欲遷延至區委會大會以決之。

七、至於貴部本次所提對於不同模擬情境之查詢條件設定方案，是否表示此「淹水潛勢」範圍將隨不同開發案件之需求而得分別調整？此與環境敏感地區所應具備之單一且固定範圍之性質是否有所抵觸？

八、綜上所述，現階段全國區域計畫將僅為電腦數值模擬、範圍變動劇烈、不固定不唯一(同一行政區即有數十張)之淹水模擬範圍自行命名為「淹水潛勢地區」，並逕行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土地使用及地段地號查詢，此舉實屬不妥。故茲援引貴部近期公告之「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立法意旨進行同理說明：水災因屬颱風及豪雨等氣象條件主控之災害，不具特定災害區域及發生潛勢，難以分析其潛勢地區(其性質與風震火爆等災害之性質無異)。

九、務請貴部察納並尊重本部水利專業立場，將未曾存在之所謂淹水潛勢地區排除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

地區，以契合實情。

### ◎高惠雪委員

#### 一、議題一：

- (一) 因淹水潛勢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即須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故範圍劃設應有法源依據，而經濟部水利署製作之水災潛勢公開資料，其法令依據為「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因該資料係為防救災使用，製作過程較為快速，俾以儘快解決問題，且屬電腦模擬之圖資，與實際情況會有落差。
- (二) 災害防救法目的係為防救災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淹水情況尚涉當地排水系統是否完善，例如淹水 100 多處，有些地區退的快有些慢。是以，因災害防救法與區域計畫二者目的不同，是否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宜再考量。

#### 二、議題二：

依會議資料第 96 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告，並於該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並無禁止保護區內開發行為；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故同一法令公告之地區如適用不同等級環境敏感地區管制規定，會產生重疊規範，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即應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已達到水質水量保護目的，是以，建議同一法令劃設之保護區就屬同等級環境敏感地區。

### ◎施文真委員

## 一、議題一：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規訂有禁止或限制相關規定就納入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則未有禁止或限制相關規定。
- (二) 例如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調查公布，其規範目的為防災使用，各級機關將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及相關圖資公開，讓民眾及政府機關瞭解，以預先防範準備，但災害防救法並未對於土地使用有相關管制規定，故淹水潛勢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並不會有經濟部代表所提問題。
- (三) 雖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淹水可能與當地土地利用情形有關，如排水系統是否良好，惟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人就必須查詢，如位於淹水潛勢範圍，申請人可預先瞭解後續開發是否會有相關災害及研擬防災應變措施，故淹水潛勢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並不是要禁止或限制開發，而是讓申請人可預作準備。

## 二、議題二：

- (一) 個人認為自來水法第5條與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之管制強度並無不同，其差別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並就新社區、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及機場等開發亦有規範，皆以行為主體進行管制，且皆有針對污染性工廠或工業區有禁止或限制規定，故如以前開二法對於行為管制規定略有不同，而仍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其理由較不充分。
- (二) 飲用水的來源之一為自來水，依簡報資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並未完全重

疊，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已納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二法有關限制開發行為的管制強度可能相同，為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故以此理由說明不太妥當。

(三) 制定自來水法目的不全然同飲用水管理條例是為飲用水安全，還為扶植自來水事業，且自來水供應除民生用水外尚有工業及其他用水，故如為達到土地使用管制目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不納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仍具合理性，但理由不是二部法規管制不同，建議可就二部法規之目的、使用用途及方式予以說明。

### ◎賴宗裕委員

#### 一、議題一：

(一) 目前淹水潛勢範圍係以不同降雨情境所進行之數值模擬資料，雖具不確定性且與實際情況可能會有落差，但如因此就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客觀值得商榷。

(二) 淹水地區應指在自然條件下較易淹水之區域，惟經治理後還是可能會淹水，且不難依過去經驗或現況調查瞭解淹水地區，該資料並不需數據模擬。又並非以淹水多發生於都市地區來反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也可能是都市管理問題（如排水不良、下水道阻塞或建築開發等）或氣候變遷瞬間暴雨所造成淹水。

(三) 淹水潛勢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如基地位於該地區，可提醒申請人於開發時作更周全的規劃設計，並評估於該地區開發是否適宜，以兼顧環境保護及人民權益，故建議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

#### 二、議題二：

- (一) 依簡報資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大於 22 座已公告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故甲案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即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如未重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依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應可確保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 (二) 但考量河川取水過程，如水的源頭先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再流經「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難道上游不應進行更嚴格管制，如只管下游地區，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上游未重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應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上游地區提升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惟上游地區可能無法再就用途細分為民生用水或工業用水，建議可再納入甲案考量。

◎張蓓琪委員

- 一、看待環境敏感地區的態度或規劃理念，大家意見一致，但如何應用相關資料及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可能會有不同情境，且不同執行方式會有不同見解，但最重要是達到環境保護目的。
- 二、以流域治理或防災觀點來看，不是僅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而是劃設後能否達到減災目的或如何與環境共生。
- 三、依簡報資料第 26 頁甲案內容，仍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惟最重要的是執行層面或效果連動性，有沒有辦法拿現有圖資或動態資訊進行使用。因申請開發時需水利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個案對於災害之影響會有專業審查，故查詢是否會達到環境保護目的或有其他機制可再考量，但簡報第 26 頁建議「考量規劃及審查需求，設定『淹水潛

勢』範圍查詢條件，並透過申請人於相關網頁查詢方式」是可行的漸進式檢核方式。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議題一

- (一) 「淹水潛勢」為何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係為提供申請人於後續土地規劃時可預先考量，但實務上並非無法執行，如新北市政府辦理五股擴大都市計畫，新北市政府以重現期500年、降雨量600公釐條件進行圖資查詢，並參考該資料規劃滯洪設施及排水系統等，並將規劃報告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表示意見，前開單位依據模擬圖資及規劃成果提供意見均有案。
- (二) 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淹水潛勢範圍係以不同降雨情境進行數值模擬，將產生各種不同之淹水潛勢範圍，故該署表示無法查詢其範圍。基於該原因，本次本署擬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有別於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方式，改由申請人依規劃需求自行於「淹水潛勢」相關網頁查詢；且「淹水潛勢」如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經濟部水利署仍認為會有土地開發限制或使用管制之疑慮，本署亦可於該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再加註說明。
- (三) 至於名稱為淹水潛勢或淹水潛勢及其相關範圍，建議回歸目的事業法規名稱，修改為淹水潛勢。

### 二、議題二

- (一) 甲、乙二案之意旨及目的相同，其中甲案係因民間團體認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仍維持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因其範圍多數地區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如相關資訊不夠充分，無法提醒民眾瞭解該地區即應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所以才會提出甲案「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即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

- (二) 現階段是否要將所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提升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因目前資訊不夠充分，如目前僅有公告之 22 座「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用）」圖資，其餘水庫經濟部水利署尚在辦理圖資製作作業，尚未送本署，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擬提升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在資訊充分情況下再進行研議考量，是現階段建議採甲案，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維持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與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依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管制。
- (三) 簡報資料有關自來水法第 5 條與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管制強度有所差異之內容，本署再參考委員意見配合修正相關說明。

◎臺灣環保聯盟吳麗慧女士

一、議題一「『淹水潛勢地區』是否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意見：

- (一) 擬辦 1.就乙案（易淹水地區納入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惟考量易淹水地區相關圖資係 95 年間(簡報資料 96-99 年)建立，資料較為老舊且部分地區已進行治理，恐較無法符合實情。」所以「易淹水地區」是指「颱洪受災淹水範圍」？請問易淹水地區相關圖資 9 年來皆未更新嗎？這些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如何治水的？為何淹水地區圖資不能與治

水同步更新？我們永遠只能亡羊補牢？難道不能防範未然嗎？

- (二)擬辦 2.就甲案(納入有關淹水潛勢模擬範圍或易淹水地區之資料)(1)經濟部水利署過去建議不納入此項目。又說：「各行政區如以不同降雨情境進行數值模擬，將產生各種不同之淹水潛勢範圍」，「難以定性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請問--這些年你們如何治水？花了大錢還說不知何處會淹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該協調並向民眾說明清楚。(2)同意「建議仍應保留此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三)「淹水潛勢地區」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若不納入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又說是「因應極端氣候發生，可能造成暴雨頻率增加，為有助於土地開發時，可預為因應規劃相關防災與土地使用管制措施」(103/1/21 會議決議)。結果開發後仍然出現淹水，小林村的災害再現，年年水患，永遠編不停的治水預算，所以水患治理成為中央的永續工程。

## 二、議題二「是否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改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意見：

- (一)說明三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三)「臺灣本島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33 座，28 座已劃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劃入之 5 座水庫，均因其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量所佔比例甚低。」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量所佔比例甚低 ( $8972 - 6,178 = 2794$  平方公里)，其實不低，低也不代表不重要，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應劃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大部分位於水庫集水區，本就應受相同的管制，同列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因

為套疊”正確性”難確認精準，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若未劃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則任何位於重疊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案，環評書只列開發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列其位於水庫集水區，它就可能因環評未套疊比對或套疊未精準而通過環評得以開發了。

- (三) 同意擬辦建議採納甲案，但政府應盡速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公告，以完備程序，而且請內政部與經濟部同時公告。

### 三、關於 361 次會議紀錄附錄 1 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 (一) 高委員惠雪的發言摘要--「為何公聽會與會團體」「提出意見」「即應配合調整相關內容」之意見：

對上次會議關於「水庫集水區公告與否」及「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相關內容之調整與公聽會與會團體提出之意見相符，高委員竟因此表達不滿，此舉已再一次讓人民感受到經濟部官員的民主素養的確應再提升，因為該決議是公開民主參與的機制及經專案小組委員會委員們公開討論後作出的決議，並非任何個人或單一團體的黑箱意見。

- (二) 行政院農委會的發言摘要（二）「建議政策一致性之事項，可授權行政單位逕於修正文字內容，包括農地數字。」之意見：

農委會是農地的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這樣的言論，我們認為極不妥當，同樣患了「重官僚」、「輕民主」的毛病。農地數字就是農地總量，是關乎國人安全糧食的

國安問題，怎可說「授權行政單位逕於修正」，用如此草率霸道的態度來便宜行事呢？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

一、議題一「『淹水潛勢地區』是否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意見：

(一)甲案：水利署說明「難以定性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請問這些年淹水區域眾多水利署竟以此詞句推拖，有失治理機關之責任，請問水利署若不知何處淹水，如雲林地層下陷、低窪區，即是淹水潛勢地區，這些年淹水治水費用何去何從？該不該說明清楚？

(二)應保留此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臺灣易淹水低窪地區，八成集中於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未完成改善或地層下陷等地區，致每逢颱風豪雨即發生淹水等災情，永遠編不停的治水預算，若不納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是為利於土地開發嗎？

(三)淹水潛勢圖資需實質呈現，否則出現淹水，再緊急撤離已來不及。

二、議題二「是否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改列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意見：

(一)水庫集水區是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大部分自來水保護區是水庫集水區，應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制同嚴，列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保護水資源及國土安全，水利署不應為怕地方反彈，放任水資源不保。全國區域計畫102年十月有公告為一級，應公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極端氣候造成百年大旱，未劃入之5座水庫，不可因其

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量所佔比例低，即視為無須保護區域。

(三) “套疊”正確性”難確認精準，如水里大彎開發案，未套疊比對或套疊未精準而通過環評，事後被環團檢舉，才說因套圖失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應劃為第一級，內政部，與經濟部兩者皆須一起公告。

##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 ◎ 委員 1

- 一、議程 120 頁第五點，範圍內限制發展地區現況係農牧用地，未來配合區內水道規劃為水利用地，因變更為水利用地較屬適當涉及審議規範規定部分，請作業單位進一步確認。
- 二、本案農村再生計畫於 99 年即通過，參與現勘的委員均表示支持，於此再作綜合說明，參考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發言摘要 (p122~124)，為解決生活困境、改善生活環境，申請人已補充說明雨污分流、維持生態景觀、宜蘭厝建築型式、推廣金棗農產等。

### ◎ 委員 2

- 一、有關與農再結合部分，周邊觀光產業部分口頭已說明多機能活動中心結合觀光旅遊，並提供轉運接駁，惟報告書中之描述較少，如簡報第 18 頁提及縣府考量行動計畫執行不易刻正檢討修正，這和後面推廣宜蘭厝、綠色運輸、轉運相關，建議針對與農再結合的公設項目再綜整、強化，並提供改善地區接駁之細部數據。
- 二、保留農村元素特色部分值得肯定，但對照宜蘭厝的節能保水、建物獎勵制度等概念，相對的在報告書第 3-14

頁著墨較少，就落實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而言，除乙種建築用地外，多功能活動中心亦可結合宜蘭厝，另第 3-14 頁建築物高度應修正為不得大於 10.5 公尺。

三、本案綠色運輸轉運部分，有關人行、車道、退縮計畫、斷面等資料應予量化，及轉運接駁是否可獲取農再支援以改善生活，應再補充；另埕係規劃作廣停使用，其景觀、功能部分，應一併納入計畫書補充。

#### ◎委員 3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為了農民或非農民，第 1 次專案小組已提出關心與農業生產關連性之議題，仍請申請人提供基地內原農戶有多少及重劃後保留多少無農地的農戶數據。

二、根據申請人的回應，了解居住於重劃區內的農民在基地範圍外尚有大片農地，故申請人除以圖面呈現農地區位外，應提供量化的資料，即重劃後範圍內農戶還保留多少農地，再與損失的農地對照，重劃案既能改善生活又能與農業生產結合，應予支持。

#### ◎委員 4

一、就產業振興面向而言，多功能產銷活動中心面積僅  $720m^2$ ，其面積需求如何評估？由二個面向來看，按總面積比例該中心面積可否發揮產業發展功能，另外結合農再計畫，是否足夠未來發展產業，應予強化說明。又

如留下的農戶不多，該中心面積是否過大？於規劃需求預估應以產業發展為主，造就產發基地如面積太小應予增加，未來更可實現開發目的及公益支持。

二、本案重劃後公共設施面積、比例較原來增加多少，相關資料應納入計畫書補充。

三、參與同意所有權人比例僅 50.81%，這是公辦重劃案辛苦所在，本案的困難與後續爭取所有權人更多支持的作法為何，請補充說明。

#### ◎ 委員 5

本案作業單位分析的數點初審意見很好，申請人亦已回復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針對今天委員增加的審查意見，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補充。

#### ◎ 委員 6

初審意見第 5 點，請作業單位再洽宜蘭縣政府釐清，本案為公辦重劃案，如為縣府主動勘選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則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2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記 錄：呂依鈞、望熙娟、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林 委 員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素 貞			
林 委 員 楠 家			
周 委 員 天 穎			
施 委 員 文 真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華 琦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彥仲			
游委員繁結			
傅委員玲靜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許委員志堅			
黃委員萬翔		被	江之帆
高委員惠雪	高惠雪		
林委員信得		研究員	林信得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簡介報	唐增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簽到處
		職稱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技正	蔣志鴻
王委員靚琇		專門委員	周文輝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 文龍			
王委員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慶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劉中義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謝國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馮德智、牛志偉、 徐世仁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新北市政府	許江林、 歐文龍、 許坤瑞
桃園市政府	歐政一、 蔣萬芳、 夏振金、 林仁智
臺中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曹長興
新竹縣政府	簡麗君
苗栗縣政府	洪永強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陳秉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明李 何經頭也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李淑雲 曾淑維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處長余明烈 陳俊之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本部地政司	塗清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張昌金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王士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鄉長林錦忠 秘書李輝文 課員游宜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東穎科技有限公司	楊孟修 楊欽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郭經玉、吳研華
守護宜蘭工作坊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邱雅凌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林宜貞
城鄉發展分署	
綜合計畫組	計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代理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代理科長偉廷	朱偉廷
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楊景輝 顏國川 望慈娟 吳依鈺 楊桂玲 林謙林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2 次審查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引進水盟	吳石榮
2 台灣水资源保育聯盟	林麗玉
3	
4	
5	
6	
7	
8	
9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2 次審查會議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台灣社盟	吳志榮
2	台灣水资源保育联盟	林麗玉
3	綠盟	楊永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